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年度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支付年度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5）。

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控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范晓亮作为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刘雅烁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孟繁强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鉴于中兴财光华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指派毋长伟代替刘雅烁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指派姜顺朝替代孟繁强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毋长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等资本市场审计业务，202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

华执业，近三年参与多家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姜顺朝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8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，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及 10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（一）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毋长伟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顺朝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2023 年 1 月 18 日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顺朝因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过程中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受到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除此之外，签字注册会计师毋长伟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顺朝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四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控复核人的函》

2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18 日